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14,217,0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力创通	股票代码	3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梦冰	宋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	
传真	010-82803295	010-82803295	
电话	010-82966393	010-82966393	
电子信箱	IRM@hwacreate.com.cn	songlong@hwacreat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国防及行业信息化领域，聚焦卫星应用、仿真测试、雷达信号处理、轨道交通、无人系统等公司主营方向，不断推动技术升级和应用创新。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和完善服务，为我国航空航天、国防电子、特种装备等国防市场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器件及模块、终端、系统和解决方案；为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灾害预警、智慧城市等行业领域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卫星应用领域

在卫星应用领域，公司依托于我国自主建设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天通移动卫星通信系统开展相关的产品研究及应用推广，目前已经形成“芯片+模块+终端+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格局，技术和产品在应急管理、地灾监测、机载通信、国防装备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卫星应用产品主要包括：

第一，芯片模组产品，主要是指北斗导航基带芯片、天通卫星通信基带芯片以及相应的模块产品。北斗芯片和天通芯片的研制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为进一步的产品研制提供了技术基础。

第二，终端类产品，主要是指为适应不同应用场景而研制的各类手持、车载、机载、船载等定位或通信终端。在北斗领域，公司研制的各类北斗终端已经在交通、国防、应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组合导航领域，公司研制的光纤陀螺组合导航系统已完成定型鉴定，并应用于某型无人机。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研制了HTL1200功能型、HTL2600智能型、HTL6100通信热点型、HTL8100数据终端型等多种型谱卫星通信终端，以适应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第三，测试类产品，主要是指导航测试分析仪、记录回放仪以及卫星通信综合测试仪等检测类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高校、研究所、工厂，以及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四，系统级产品，主要包括北斗高精度安全监测系统、天通卫星应急通信系统，以及卫星导航、通信综合集成应用系统。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和研制适用于民用航空的机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机载卫星通信系统。

公司紧跟卫星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北斗三号、天通一号、低轨卫星通信的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研究，为迎接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作好充分的技术准备和产业筹划。

2、仿真测试领域

在仿真测试领域，公司以航电总线相关产品以及仿真测试技术领域为核心，致力于打造针对武器装备和高端制造的通用化仿真测试平台，公司潜心进行新型航电总线技术研究，可以提供多样化的航电总线产品以及灵活的IP CORE,提供丰富的技术保障服务和装备配套。具体产品主要包括：

第一，标准化货架产品，包括多种航电总线终端板卡以及IP Core等核心产品，还有便携式航电网络分析仪以及航电总线交换机等标准货架产品。

第二，总线测试综合平台，自主研发的航电总线测试升级平台BEST+，提供了针对大型飞机的航电综合系统测试方案，总线一致性测试和自动化测试的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的系统验证方案。该平台能够快速搭建多网、多总线的仿真测试环境，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拓展，为新一代的总线通讯仿真和系统测试提供全新的解决方案。

第三，系统仿真测试集成平台，针对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等应用特点，配合业务逻辑，扩展了HRT和SIVB平台，能够满足机载设备、发动机、机电系统、飞控系统、卫星应用的综合仿真测试验证业务需求。

第四，公司从事仿真应用开发及仿真可视化系统的集成，可提供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光电半实物仿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电磁仿真定制型系统解决方案和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可视化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仿真技术的创新发展。

3、雷达信号处理领域

在雷达信号处理领域，公司专注于先进雷达信号处理设备、雷达射频仿真测试设备、复杂电磁环境构建与监测系统，主要包括三大类产品，分别是：

第一，型号装备类产品，包括雷达信号处理机，雷达侦察干扰机等。

第二，雷达与电子对抗射频仿真测试设备，包括雷达综合测试仪、雷达干扰机测试仪、雷达实时回波模拟器、实时杂波信号模拟器、射频信号高速记录与回放设备、雷达电子靶标、相控阵天线模拟器等。

第三,复杂电磁环境构建与监测系统，包括复杂电磁环境规划与管理系统、雷达干扰信号模拟系统、雷达回波信号模拟系统、雷达辐射源信号模拟系统、复杂电磁环境信号监测系统等。

4、轨道交通领域

轨道交通业务主要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为其提供两大类产品，分别是：

第一、用于保障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站台门系统，该系统可有效防止乘客跌落轨道产生意外事故，提升运营效率；还可减少列车运行噪音、活塞风对候车环境的影响，从而为乘客

提供一个更加舒适、安全的候车环境。公司站台门系统为行业内主流品牌，已应用于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青岛、苏州、常州等多个城市共计40多个地铁项目中，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公司的项目执行力，受到了各城市地铁业主的一致好评。公司积极研制与站台门系统配套的站台门风阀系统、车地无线控制系统、轨道交通智慧运维平台、站台门多媒体广告系统、站台间隙视觉探测系统等配套子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细致、智能的解决方案，顺应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方向。

第二、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系统已应用于成都、郑州、常州等多个城市地铁项目，所拥有的IGBT技术处于行业内较先进地位，该装置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再生制动能量的回收再利用，将列车制动电阻消耗的电能反馈给电网，做到能量再利用，降低了地铁运营能耗，起到了节能环保的功效。公司同步在研发再生制动能量超级电容储能装置，该装置可以存储制动能量，实现制动能量更效率的再利用。

5、无人系统领域

在无人系统领域，公司重点发展以特种行业应用的中小型无人机系统、小型侦察无人车系统和反无人机系统，着力打造高性能、高可靠、智能化、强环境适应性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加速自研进度，自主研发的倾转旋翼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留无人机、网捕无人机取得重要进展，基于5G信息链路的无人机和无人车协同侦察系统已通过演示验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5,075,495.41	640,914,663.47	0.65%	678,834,2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854.97	-147,549,739.89	118.87%	118,070,3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25,802.73	-149,582,628.64	113.72%	113,848,0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5,323.16	30,388,446.27	260.75%	7,400,45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2398	118.89%	0.1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2398	118.89%	0.1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8.26%	9.88%	6.7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394,246,267.44	2,310,128,290.51	3.64%	2,347,764,7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1,488,371.82	1,702,928,418.73	2.26%	1,878,446,277.09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775,679.27	185,439,504.19	166,967,211.87	122,893,10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0,810.13	10,636,181.84	14,760,150.43	-18,279,28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4,294.41	10,579,397.51	12,304,315.46	-20,252,2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0,172.71	18,409,372.14	-38,108,269.97	204,984,39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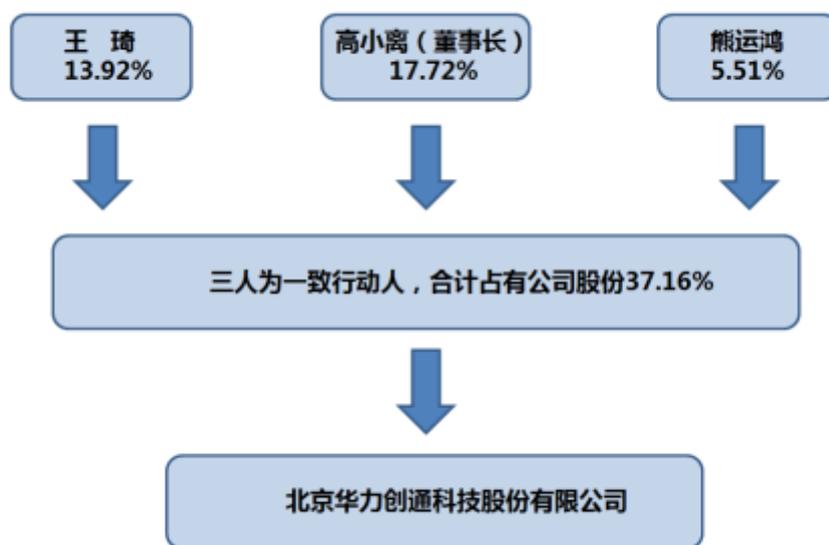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小离	境内自然人	17.72%	108,866,400	81,649,800	质押	17,480,000	
王琦	境内自然人	13.92%	85,498,664	70,123,998	质押	10,380,000	
熊运鸿	境内自然人	5.51%	33,848,715	25,386,5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824,600	0			
王从起	境内自然人	0.76%	4,656,15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3,221,099	0			
李宗利	境内自然人	0.49%	3,008,604	3,008,604			
吴梦冰	境内自然人	0.32%	1,960,000	1,860,000			
陆伟	境内自然人	0.32%	1,955,002	0		1,9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930,6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高小离、王琦和熊运鸿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动的说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做好防疫防控、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公司积极践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抓市场、保生产、重质量、谋发展，降本增效，夯实主业，有序推进产业化发展和集团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507.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4.7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一) 夯实主业，蓄势待发

1、卫星应用业务

在卫星应用领域，公司专注于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和卫星互联网的融合应用发展。基于自主研发的卫星导航和通信的核心芯片技术，基本形成“芯片+模块+终端+系统解决方案”的全产业格局，面向特殊机构和行业用户，提供包括芯片、模块、终端、装备、平台系统、运营服务等全系列产品和服务。随着北斗三号系统全面建成，公司积极开展北斗三号导航基带芯片技术、抗干扰技术、机载卫星惯性组合导航、导航通信一体化终端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报告期内，北斗三号导航基带芯片完成设计并顺利流片，完成了北斗抗干扰基带处理芯片的设计和验证工作。基于北斗三号芯片，公司开始研制适用于北斗三号的相关装备及终端；惯性组合导航产品和通导综合终端方向完成了型号的研制及定型工作，完成了万余套北斗二号产品的交付。

公司在卫星导航领域积极践行“北斗+”和“+北斗”推广应用模式，依托核心技术和应用研究，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北斗综合应用能力，将“终端+平台”模式逐渐深入到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在民用航空机载北斗领域，公司研制了国内首套基于北斗空地链路的国产化航空飞行器地面数据监视系统，启动了机载北斗定位追踪设备的CTSOA适航申请；顺利完成AG600飞机的全球卫星导航设备的初样阶段功能验证，并进入正样阶段的研制改进；同时研究民航飞机机载北斗导航设备加改装，已完成设备研制和示范改装工程。在北斗高精度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升级现有技术并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开展高精度导航板卡、GNSS地表位移监测设备、高精度解算软件及部分专用传感器设备等软硬件的升级调试，提升预警和监测能力。围绕我国地质灾害监测需求，开展普适型监测预警，在甘肃、青海、云南等地开展地质灾害监测服务，对降低雨季汛期、地质灾害高发期的风险事故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在铁路交通运输领域，公司参股公司华力方元聚焦于北斗在铁路领域的应用，向中铁集装箱公司提供集装箱北斗定位终端装置，用于铁路标准集装箱在国内及一带一路等国际运输过程中的定位追踪。

在卫星移动通信领域，公司参与了应急管理部“通信卫星网络融合”项目的天通子任务研制，向多省的消防、森林等部门交付了近千套设备，并完成了项目交付验收。华力创通在国内政府应急、航空、边防、电力、林业、水利、气象等领域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中发挥了排头兵的作用。在抗洪救灾、森林消防、地震救援等事故灾害中，保障应急管理单位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能实现“看得见、听得到、能指挥”，协同多方对应急灾害事故迅速作出应对措施。公司研制的HTL2200型天通卫星电话获得国家工业设计金奖提名。公司紧跟天通卫星通信在国防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步伐，积极进行相关天通卫星通信终端的研制、试验和鉴定等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了两款终端的定型鉴定工作。

继5G通信技术之后，低轨卫星通信已成为技术趋势和发展潮流，公司开展了前期技术论证工作，参与我国卫星互联网系统论证工作，是系统网络、设备、测试和认证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公司与银河航天、工信部信息通信研究院已携手完成了优化的5G信号体制在低轨卫星星座上应用的技术试验，公司承担了系统有关专用测试设备、仪表和测试信号处理的研制工作，为该系统的产业化发展和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本次技术试验证明了构建天地融合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可行性，这为我国卫星通信技术发展提供了一条新的道路，也为我国5G增强型技术和6G技术发展探索了新的方向。2020年8月，因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良好表现入选了“沙利文2020中国新基建企业榜”的榜单。

2、仿真测试业务

在仿真测试领域，公司继续致力于针对高端装备和高端制造业的通用化仿真测试平台研制，业务范围涵盖航电总线产品、半实物仿真测试、综合仿真测试等，应用领域涉及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国防工业和电子、电力、高铁等民用高端装备制造业。报告期内，针对AG600水陆两用飞机的航电系统集成测试平台顺利交付客户，并成功中标AG600铁鸟数据采集与信号仿真系统，全面保障了AG600飞机航电系统集成验证和机电系统集成验证；100%国产化的ARINC664终端板卡顺利进入定型装机试验；此外，公司研制出的ARINC818系列产品，经试验验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

在系统仿真领域，公司与多家同行业伙伴合作，构建仿真生态，助力推进传统仿真技术的国产化应用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统一场景仿真控制系统》和《任务规划仿真软件》等多项特色更为鲜明和场景适配性更灵活的软件仿真项目。承接了多个国内主体研究院所的信息系统的设计实施项目。在某基地，创新性地实现了国内最大的三维大规模流场虚拟化可视系统。在昆明某所，交付完成了有行业示范意义的三维虚拟装配系统；并配合中车集团，实施完成了智慧列车的集中控制运维平台建设，为国内各类大中型国有企业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提供集国际技术先进性与国产化实现优化相结合的集成服务。

3、雷达信号处理

在雷达信号处理领域，公司完成了多款100%国产化的信号处理板卡研制任务，多款国产化产品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成功完成多款星载载荷测试系统，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测试功能模式更加丰富，测试指标更加精准；公司承担的双波段星载降水雷达地面综合测试系统完成研制，成功交付；在导引头测试领域，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型号的研制任务；公司将继续加强在雷达信号处理、雷达信号测试领域的技术能力，服务于我国雷达设备的研制升级。

4、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伟万盛进行开展。2020年，新冠疫情对轨道交通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新建项目少，在建项目验收压力大。在众多不利局面下，公司努力“保交付，保开通”，参与建设轨道交通项目二十余个，完成交付项目十余个。明伟万盛主导了地铁站台间隙障碍物视觉探测系统的研发和成都5号线九兴大道站试点项目的顺利开展，这是间隙障碍物视觉探测技术在地铁领域的首次应用，为后续的市场开拓奠定了技术基础和项目经验。明伟万盛参与的全国首个GOA4级自动驾驶地铁项目已经顺利验收并开通运行，无人驾驶地铁站台门系统技术方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重视质量，加强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优质高效、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始终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和改进内部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精细化管理渗透到运营的每一个环节，顺利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2016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GJB5000A-2008二级现场评价。2020年，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商飞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成为中国商飞的一级供应商，为公司拓展北斗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确保重要项目顺利实施、质量受控，公司加强重点项目管理，重要项目流程、计划做到清晰可见，执行过程透明，确保重点项目顺利交付，并将研制流程与质量体系相融合，确保产品质量。2020年9月，公司参与的“北斗精密报告定位系统”项目，获得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此奖项是我国卫星导航技术领域一项重要的科学技术奖，主要授予我国卫星导航定位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另外，北京市授予公司第一批“民参军骨干企业”。

（三）优化组织架构，聚焦芯片设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掌握同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推动新技术的应用，推进公司产业化进程，公司在2020年初优化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产业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拟制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发展战略、策划推进国际国内市场建设等。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卫星应用核心芯片领域的技术实力，抓住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的良好机遇，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力智芯（成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华力智芯将依托当地的政策、产业、人才、市场等资源优势，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开展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北斗+5G等领域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加速公司卫星应用产业化的落地。

(四) 启动再融资，蓄积发展势能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启动再融资事项，计划募集资金3.3亿，将主要用于布局公司北斗+5G融合终端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北斗机载终端及地面数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的启动有助于填补公司在室内高精度定位领域芯片的技术空白、拓宽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北斗产业以及在航空领域的优势、深入民用航空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增长增添动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卫星应用	228,002,029.79	14,645,934.74	56.14%	-13.75%	124.47%	1.31%
雷达信号处理	103,961,204.33	6,678,050.26	43.65%	-0.77%	128.16%	-1.41%
机电仿真测试	68,612,565.52	4,407,395.66	24.37%	61.94%	145.95%	-5.19%
仿真应用集成	92,134,784.83	5,918,368.56	14.17%	19.17%	133.81%	-5.00%
代理及其他	59,592,557.71	3,827,986.58	9.92%	40.26%	139.80%	2.68%
轨道交通应用	92,654,167.51	5,951,731.62	26.54%	-15.37%	124.01%	-8.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4.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8.87%，主要是因为上年对收购企业江苏明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22,977,793.55
	合同资产	22,977,793.55
	合同负债	66,878,894.07
	预收款项	-72,391,275.87
	其他流动负债	5,512,381.8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8,762,996.27
合同资产	18,762,996.27
合同负债	64,832,144.62
预收款项	-67,653,846.64
其他流动负债	2,821,702.0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2,108,165.22
销售费用	2,108,165.22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876,065,840.14	853,088,046.59	-22,977,793.55
合同资产	—	22,977,793.55	22,977,793.55
预收款项	72,391,275.87	-	-72,391,275.87
合同负债	—	66,878,894.07	66,878,894.07
其他流动负债	-	5,512,381.80	5,512,381.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89,067,029.67	672,685,764.26	-16,381,265.41
合同资产	—	16,381,265.41	16,381,265.41
预收款项	39,123,986.23	-	-39,123,986.23
合同负债	—	35,314,495.66	35,314,495.66
其他流动负债	-	3,809,490.57	3,809,490.5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拥有14家子公司：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睿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创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智飞科技有限公司、华力智芯（成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期新增）；4家孙公司：怡嘉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都华力锐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嘉盛通科技有限公司。